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及
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50號15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5頁。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不提供食物或飲料。本公司將按照不時之相關規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採取有關羣組聚集的預防措施。

由2022年8月15日起更改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通函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僅供識別

2022年7月27日

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及語文版本

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已備妥，並以可供查索的格式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tcproperties.com。

倘若本公司之股東及非登記股東：

- (i) 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於本公司網站閱覽本通函之電子版本，或
- (ii) 在收取或於本公司網站閱覽本通函時遇到困難，

彼等可以書面要求本公司或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免費索取印刷本。

倘若本公司之股東及非登記股東欲更改其已選擇之本公司所有日後發出的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或語文版本，可隨時發出最少七天的書面通知，送交股份登記分處（地址如上）或電郵至itcproperties-ecom@hk.tricorglobal.com，亦可填寫更改選擇表格並交回股份登記分處。

由2022年8月15日起更改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3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5
5. 股東周年大會	10
6. 責任聲明	10
7. 推薦意見	10
附錄一 — 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詳情	1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1
附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50號15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5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公司細則」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生效之公司細則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授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7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公司細則」	指	經董事會根據現有公司細則批准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確認、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其包含建議修訂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9月10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有關授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國強博士(聯席副主席)

陳耀麟先生

林秀鳳女士(首席財務總監)

周美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GBS，JP(聯席副主席)

陳百祥先生

葉瀚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0樓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及
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i)重選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擴大發行授權；及(iv)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陳耀麟先生(「陳耀麟先生」)及陳百祥先生(「陳百祥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此外，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第86(2)條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陳國強博士(「陳國強博士」)及周美華女士(「周美華女士」)作為自上屆股東周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應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所有四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考慮提名退任董事重選連任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應用提名政策所載列的甄選準則，其中包括審視退任董事所擁有的經驗和專業知識，以及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或於本年度內之任期（以較短者為準）之表現及投放的時間。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陳百祥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並認為陳百祥先生仍保持獨立。提名委員會考慮到陳百祥先生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其對本公司一間主要聯營公司業務所在地澳門的切實見解，認為陳百祥先生擁有所需的誠信和經驗，以繼續在董事會多元化及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方面作出貢獻。再者，由於陳百祥先生於出席本公司會議方面的記錄良好，提名委員會認為彼已為董事會投放足夠的時間和關注，並對此感到滿意。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認為陳百祥先生具備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重選陳百祥先生及其他退任董事連任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陳百祥先生已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就其自己重選連任及獨立性事宜上不參與討論並放棄投票，而每名退任董事均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其各自重選連任事宜上不參與討論並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須予披露之履歷及其他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1年9月1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彼等（其中包括）(i)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2021年9月1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ii)購回不超過於2021年9月1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i)藉加入按上文(ii)項所述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授權彼等(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ii)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i)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後，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957,175,410股，其中4,200,000股為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購回並將會被註銷之股份（「購回之股份」）。倘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以及於註銷購回之股份後及基於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90,595,082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5,297,541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發行授權將給予董事靈活彈性發行新股份，尤其在及時集資活動或本集團需要在短時間內發行股份作為代價以完成收購交易之情況下。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該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考慮到市況之急劇變化，購回授權可為董事提供更大靈活彈性以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倘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就有關購回授權須予披露之所有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之公佈，當中披露董事會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股東確認及批准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之相關要求；及(ii)作出其他相應修訂及輕微修訂。

建議修訂帶來之主要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1. 修訂「公司法」、「董事會」、「資本」、「整日」、「結算所」、「緊密聯繫人士」、「董事」、「股東」、「股東名冊」及「秘書」之釋義，刪除現有「元」或「\$」之陳舊釋義，並移除「足營業日」之現有釋義，以符合百慕達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新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並就此更新現有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
2. 規定本公司之決議案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多數票通過，方可作為特殊決議案；
3. 刪除有關本公司法定股本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之條文；
4. 刪除有關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之限制之條文；
5. 規定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如股東為公司，則其獲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董事會函件

6. 規定董事會可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之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7. 規定除董事另有釐定者外，本公司印章僅可在董事授權下或由法定授權的適當人員簽署後於股票上加蓋或印上；
8. 規定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向本公司遞交股份過戶文件後(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不予登記之股份過戶事項除外)，於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行；
9. 規定於轉讓股份時發行新股票之費用應為不超過於聯交所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款額之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10. 刪除規定董事在發行股份時可就股東將予支付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之差額作出安排之條文；
11. 闡明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其中包括)各股東之姓名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尚未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之股款；
12. 闡明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根據聯交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任何途徑(電子或其他)以聯交所可接受之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可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有關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13.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藉刪除有關記錄日期不得超過宣派、派付或作出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任何日期之前或之後三十(30)日之限制，放寬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之記錄日期；
14. 闡明根據聯交所之規定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透過聯交所可接受之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15. 闡明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其法定會議召開之財政年度除外)舉行一次，而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有關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並規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同時及即時交流，而參與有關大會將構成出席有關大會；

董事會函件

16. 闡明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之通告，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告召開；
17. 刪除有關通告期之重複條文，並規定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
18. 闡明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之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之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之法定人數；
19. 刪除有關股東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之重複條文；
20. 闡明選出股東大會主席之程序；
21. 取消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之原來會議上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之限制；
22. 規定所有提呈大會之一切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惟新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
23.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24. 闡明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而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並規定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5. 闡明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並規定該授權之方式；
26. 規定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
27. 闡明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之規限下)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惟所委任董事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人數，而任何獲委任之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28. 闡明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或倘董事的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董事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3)年退任一次；

董事會函件

29. 規定概無董事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不合資格獲重選或續任為董事，亦無任何人士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30. 闡明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之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之任期將持續，直至於發生任何事件而促使（猶如彼為董事）離職或倘其委任人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職務之時為止；
31. 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32. 規定本公司秘書應於任何董事要求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而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33. 闡明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董事會會議之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之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會議；
34. 規定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或多名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之任期。倘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概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彼等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35. 闡明由所有董事（除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猶如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其中包括）概無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反對，且取消不得以書面決議案通過本公司秘書之委任或罷免之限制；
36. 規定倘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委任及設置一名常駐於百慕達之常駐代表，該常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之條文，且該常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議或該等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該等會議及於該等會議上發言；
37. 刪除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須於彼出席之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席之條文；
38. 規定根據公司法及新公司細則編製之會議記錄須由本公司之秘書存置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39. 規定如適用法律許可，董事可授權銷毀新公司細則第132(1)條第(a)至(e)分段載列之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已由本公司或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以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有關股份登記之文件，惟本公司細則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有需要就索償而保存的情況下銷毀之文件；

董事會函件

40. 授權董事會將本公司若干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撥充資本，以繳足有關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將配發予僱員或受託人之未發行股份；
41. 規定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印刷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同時送交有權收取之每位人士，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
42. 規定股東可於依照新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殊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43. 規定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惟倘任何該等空缺持續，則尚存或時任之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仍何行事。董事根據新公司細則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新公司細則第152(3)條規限下，獲董事委任以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之核數師之任期將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新公司細則第152(1)條委任，其酬金將由股東根據新公司細則第154條釐定；及
44. 規定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

本公司亦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其他輕微修訂，包括對現有公司細則就上述之修訂作出相應修訂，以及在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使現有公司細則之其他條文更加清晰和一致，使其措辭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之措辭保持一致。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分別與上市規則之規定並無不一致，以及並無違反百慕達法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而建議修訂(其已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獲董事會批准)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確認及批准後，方可作實。新公司細則將於建議修訂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確認及批准當日生效。

5. 股東周年大會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5頁。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擴大發行授權，以及確認及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現有公司細則之規定，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作出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現有公司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擴大發行授權、建議修訂及新公司細則之採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傑
謹啟

2022年7月27日

由2022年8月15日起更改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國強，67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聯席副主席，自2021年11月29日起生效。彼自其獲委任後成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之成員。陳國強博士為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之董事，並在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聯席副主席前，曾擔任本集團之高級顧問。彼在建築業、地產業及策略投資方面擁有逾41年國際企業管理經驗。彼持有法律榮譽博士學位及土木工程學士學位。陳國強博士多年來曾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2月4日辭任香港上市公司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職務。陳國強博士為主要股東，亦為德祥集團有限公司（「德祥集團」）及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Galaxyway」）（彼等於本公司擁有之權益於下文中披露）之唯一董事。陳國強博士為主要股東伍婉蘭女士之配偶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陳耀麟先生之父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國強博士於191,588,814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並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德祥集團及Galaxyway被視為於76,186,2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而言，彼亦被視為於其配偶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之251,172,9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陳國強博士於合共518,948,01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21%）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權益。本公司概無擬定陳國強博士出任董事之任期。陳國強博士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年度董事袍金港幣10,000元，以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之基本年薪港幣3,480,000元及酌情花紅。

於1998年12月17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對陳國強博士發出公開聲明，內容有關國際德祥集團有限公司（「國際德祥」，現稱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現稱藍河控股有限公司）於1997年7月向Victory Hunt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當時由邱偉銘先生（「邱先生」）控制之公司）銷售南北行（集團）有限公司（「南北行」，現稱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銷售」）。上市委員會認為，陳國強博士當時身為南北行管理層成員，應根據上市協議將邱先生與國際德祥代表於銷售前較早時間之會面及銷售知會聯交所。此外，上市委員會發現，南北行違反其根據上市協議之責任，而南北行當時之管理層（包括陳國強博士）應就有關違反行為負責。

陳耀麟，38歲，於2010年3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彼畢業於美國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rinity College of Arts and Sciences，持有政治學國際關係文學學士學位。陳耀麟先生曾任職於高盛集團(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之投資銀行部。彼為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之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陳耀麟先生為主要股東陳國強博士(執行董事兼聯席副主席)及伍婉蘭女士之兒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耀麟先生於4,075,781股股份及1,000,000份賦予其權利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3%)中擁有個人權益。本公司概無擬定陳耀麟先生出任董事之任期。陳耀麟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年度董事袍金港幣10,000元，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之基本年薪港幣2,640,000元及酌情花紅。

周美華(別名：Rosanna)，67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1年11月29日生效，並自獲委任後成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均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周美華女士為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並在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曾擔任本集團之顧問。彼於國際企業管理及財務方面擁有逾43年經驗。彼多年來曾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會職務。彼持有商業學士及碩士學位，並在不同司法權區擁有專業會計資格和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周美華女士為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之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美華女士於11,952,56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4%)中擁有個人權益。本公司概無擬定周美華女士出任董事之任期。周美華女士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年度董事袍金港幣10,000元，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之基本年薪港幣2,520,000元及酌情花紅。

於2005年11月15日，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德祥企業」，現稱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違反收購守則第21.3條之規定，在未取得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同意之情況下，於要約期內買賣錦興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凱華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之證券，對當時德祥企業董事會作出批評。陳國強博士及周美華女士均於重要時間為德祥企業之董事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百祥，75歲，於2015年8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陳百祥先生擁有逾42年財務及會計業務經驗。彼為會計及核數公司陳百祥會計師樓之唯一擁有人。彼已擔任執業會計師逾42年，並由1980年至2008年期間及由2008年至2018年期間分別擔任澳門核數師會計師公會副理事長及副會長。陳百祥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佳景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由1984年至1996年期間、由2011年至2014年期間及於2018年擔任澳門財政部利得稅評稅委員會之委員，並由2006年至2011年期間擔任澳門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之評核委員。陳百祥先生持有會計系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百祥先生於300,000份賦予其權利可認購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中擁有個人權益。陳百祥先生之任期由2019年9月6日（即其上次重選日期）起至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陳百祥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年度董事袍金港幣300,000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此外，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均與任何其他董事、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等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守則條文，最少每三(3)年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彼等之薪酬或袍金乃參照當時市況、其各自之職務及職責、為本集團事務所投放之時間、以及／或彼等之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上述退任董事重選連任為董事而言，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條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1.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繳足，並且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該公司董事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有關購回之方式批准。

2.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957,175,410股，包括下文所述4,200,000股購回之股份。倘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以及於註銷購回之股份後及基於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5,297,541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此舉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為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所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按百慕達法例規定，購回股份只可動用所購回股份之繳入股本或可作為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進行。購回應付款項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數額，須以本公司可作為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購回股份前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預期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源自該等來源。

董事認為，與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本公司財政狀況比較，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該購回授權。

5. 董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任何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概無接獲其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6)個月內，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7,200,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購入價	
		最高港幣	最低港幣
2022年4月6日	1,000,000 [^]	1.04	1.03
2022年4月7日	1,000,000 [^]	1.04	1.03
2022年4月8日	1,000,000 [^]	1.03	1.03
2022年7月8日	500,000 [*]	1.05	1.05
2022年7月12日	500,000 [*]	1.05	1.05
2022年7月13日	500,000 [*]	1.05	1.05
2022年7月14日	500,000 [*]	1.02	1.00
2022年7月15日	800,000 [*]	1.01	1.00
2022年7月18日	1,000,000 [*]	1.02	1.00
2022年7月19日	400,000 [*]	1.02	1.02

[^] 合共3,000,000股股份已獲註銷。

^{*} 合共4,200,000股購回之股份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6)個月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國強博士實益擁有及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擁有合共267,775,093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97%。於註銷購回之股份後，倘若購回授權之權力獲全面行使（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權益維持不變），陳國強博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22%。因此，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陳國強博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產生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9.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21年		
7月	1.00	0.89
8月	0.95	0.87
9月	1.08	0.90
10月	1.05	0.92
11月	1.32	0.98
12月	1.30	1.13
2022年		
1月	1.19	1.05
2月	1.10	1.03
3月	1.06	0.90
4月	1.05	1.00
5月	1.05	0.99
6月	1.20	0.99
7月 (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9	0.99

以下為建議修訂。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述之條款、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指新公司細則之條款、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倘由於在該等修訂中作出若干條款、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之增添、刪減或重新排列而導致現有公司細則之條款、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之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之現有公司細則之條款、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之序號，包括交叉引用。

附註：新公司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且並無正式中文版。中文翻譯僅供參考用途。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公司細則 新公司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而下列細則未有改動之部分顯示為「...」)

1.

...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董事會」 指 不時組成之董事會或(視乎文義而定)具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上出席之大部分董事。

...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具法定人數出席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出席之董事或本公司不時之董事(視乎文義而定)。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足營業日整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放進行香港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及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為免疑慮，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在香港買賣證券之業務，就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將計為足營業日。

「整日」 指 曆日及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之涵義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有上市規則內所賦予「聯繫人士」之定義。</u>
...		
「公司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公司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副手、暫委或署理秘書。
...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元」或「\$」	指	香港法定貨幣元。
...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		
「股東名冊」	指	股東總冊及（倘適用）根據公司法條文置存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分冊。
...		
「秘書」	指	<u>董事會委任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副手、暫委或署理秘書。</u>
...		

2. 於公司細則內，除非標題或內容與該詮釋不相符，否則：

- (a) ...
- (b) 有性別之詞彙包含各兩性別及中性之含義；
- (c) ...
- (d) ...

- (e) 書面之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表達之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顯示方式之陳述，但同樣資料須可供用戶在其電腦下載或以傳統之辦公室小型器材列印，而無論那一方式，按此等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規定就其股東之身份須向其傳遞或發放任何文件或通告之有關股東已按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例)可能之規定之範圍及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有關下載或通告，而無論發放有關文件或通告之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定；
- (f) ...
- (g) ...
- (h) ...
-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 (j) ...
- (k) 特殊決議案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二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就此，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及
- ~~(k)(l) ...~~
- 3.(1) 於該等公司細則生效之採納日期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3.(3) 本公司可向收購或即將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就有關收購給予財務資助，惟須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具管轄權監管機構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
- (b) ...
- (c) ...
- (d) ...
- (e) ...
- (f)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撥備；及
- ~~(f)(g)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削減其股本；。~~
- ~~(g)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撥備。~~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削減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按公司法准許之任何方式備用股份溢價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9. 根據公司法第42及43條、公司細則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具有特別權利之規限下，任何可能發行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優先股可於協定日子或應本公司或持有人意願(倘獲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按本公司於發行或轉換前由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方式贖回。倘本公司就贖回可贖回股份進行購回，並非透過市場或競投作出之購買，以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就一般或特定購回決定之最高價格為限。倘以競投作出購回，應向全體股東提出。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影響公司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總數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修改、修訂或廢除。公司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總數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如股東為公司，則其獲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
- 12.(1)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屬原有或任何增加股本之組成部份)皆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向該等人士要約、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並且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處置該等股份之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惟有關股份不得按其面值價格的折讓發行。在作出股份配發、要約、授出購股權或股份出售時，在任何特定地區或地域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正式手續而董事會認為此舉屬於或可能屬於違法或不切實際下，本公司或董事會概無責任向登記地址為該等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作出任何該等要約、授出購股權或股份出售。因前一句所述受影響之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為亦不得被視為一個獨立類別之股東。

- 12.(2) 董事會可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之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16. …除董事另有釐定者外，本公司印章僅可在董事授權下或由法定授權的適當人員簽署後於股票上加蓋或印上。發行之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之股份。
…
19. 就發行股份而言，股票須於配發後三十一(21)日內(或發行條款訂明之較長期間內)發出，就轉讓繳足或部份繳足股款之股份而言，股票須於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後或向本公司遞交股份過戶文件後(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不予登記之轉讓股份過戶事項除外)三十一(21)日內發出，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行。
- 20.(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超過2元或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有關其他最高款額之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之賠償保證時之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後，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之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22. …另外，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款)擁有優先及首要留置權。…
23. 在公司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之部份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之負債或協議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之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議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達當時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之人士後十四(14)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5. 在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須於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後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規定須繳交之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展、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享有有關延展、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董事在發行股份時可就股東將予支付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之差額作出安排。
33. …董事會可隨時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告以表示有關意向償還股東所墊付款項，惟於通告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之受催繳股款則另作別論。…
38. …就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仍須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屬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公司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之事實證據，據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據）構成股份之有效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之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之用途，其就該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過程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股東發出宣佈通告，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惟有關沒收不會因遺漏或疏忽發出通告或作出任何記錄而造成任何形式之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獲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利息及就有關股份已產生開支之條款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 43.(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之姓名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尚未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之股款；
 - (b) …
 - (c) …

44. …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任何其他途徑(電子或其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接受之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供公眾查閱辦理登記手續，有關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即使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仍可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以：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之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任何日期或該日期前後不超過30日之任何時間；
- (b) …
47.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46條及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
- 48.(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於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之情況下，亦有權全權酌情作出或撤銷有關同意)，否則不可將登記冊之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之股份轉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與登記冊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登記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公司細則之一般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為須支付之數最高總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數額費用；
- (b) …
- (c) …
- (d) …
51. 按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透過任何其他途徑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接受之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惟於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53. …公司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之規定將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或清盤及該通知或轉讓由該股東簽署。

54. …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董事會可預扣有關股份之任何應派股息或其他利益之付款，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實際上已轉讓該等股份為止，惟倘達到公司細則第752(2)條之規定，則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 55.(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之股息相關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公司細則許可之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
 - (c)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以報章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公司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當日之前十二(12)年起計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之期間。

56. 除註冊成立之年度外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於每個財政年度(其法定會議召開之財政年度除外)舉行一次，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有關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同時及即時交流溝通，而參與有關大會將構成出席有關大會。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項要求指定之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 59.(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三十(20)個足營業日之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按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批准及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期則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即持有不少於有權出席及於股東該大會上表決之全體股東之總表決權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
- 59.(2) ~~通告期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將舉行會議當日。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公司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之股東除外。~~
- 61.(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就批准派息、宣讀、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財務狀況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財務狀況資產負債表須附加之其他文件、推選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管人員以填補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之事項則除外。
- 61.(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任何事項均不可處理，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之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之法定人數。
- 61.(3)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股東在全球任何地方透過電子方式同步出席及參與在會議地點召開之股東大會。股東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授權代表於會議地點投票及出席之股東應計入法定人數，並有權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若會議主席信納整個會議期間具備充足設施，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均能聆聽及看見所有於會議地點上發言之出席人士，並能夠以同樣方式被其他人士聆聽及看見，則該股東大會應視為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應視為有效。惟根據本分段(3)，股東不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63.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出任為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能出席或倘其中一人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倘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克出席或不願意擔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拒絕主持大會,或倘獲推選之主席將退任,則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且有權表決者須推選其中一名出任大會主席。
64. 在達法定人數之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者不時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之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之續會通告,其中註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之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發出續會通告。於該等續會上,概不得處理任何事務,惟倘舉行續會可於會上處理之事務除外。
- 66.(2) 倘容許舉手表決,則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a) — [特意刪除]
(b)(a) ...
(c)(b) ...
(d)(c) ...
-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之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之要求相同。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之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會議之決議案論。本公司僅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下,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68.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會議之決議案論。本公司僅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下,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69. [特意刪除]
70. [特意刪除]

73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惟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
7471.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所投票數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其就聯名持有之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 7673.(2) 所有股東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7875.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就其持有本公司股份之部份委任一名委任代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8077. 委任代表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之指定人士擬進行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隨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而可能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無指定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
8178. 委任代表文書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不可排除使用雙向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文件。...
82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回委任代表文件或撤回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之授權，惟並無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之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通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之其他文件指明之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之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 8481.(1) 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之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且就公司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親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須視為該公司親身出席。

- 8481.(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必須列明該名獲授權人士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公司細則規定獲授權之每位人士，將被視作已正式獲授權，而無須提供任何擁有權文件、經公證人核實之授權及/或出示其他證明其已獲正式授權之事實證據，並將有權就有關授權書內訂明的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上述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彼該名人士為個別股東，而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於任何有關大會上親身出席(如獲授權出席有關大會)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包括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允許舉手表決)。
- 8582.(1) 在公司法規定下，就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如適用)據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 8582.(2) 儘管公司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於公司細則第863(4)條項下董事年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或就公司細則第1542(3)條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而言，不應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
- 8683.(1)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次由法定股東大會選出或委任，其後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根據公司細則第874條或就此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選出或委任，任期按股東決定，如無該決定則根據公司細則第874條決定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或彼等之職位懸空為止。...
- 8683.(2) 董事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的規限下)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惟所委任董事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人數目。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將會留任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屬填補董事會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屬董事會之新增成員)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 8683.(4) 在與公司細則相反之任何條文之規限下，依據公司細則召開和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股東均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隨時免除任期尚未屆滿董事之董事職務，不論公司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已達成任何協議之規定為何(但並不影響任何此類協議之任何損害索償)。有關於罷免董事職務之該已召開之會議之通告須載有有關意向之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前十四(14)日交予該董事，而該董事亦有權於該會議上聽取有關罷免其職務之議案。

8784.(1) 不論公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的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任一次。

8784.(2) 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將繼續於彼退任之會議中出任董事。…任何獲委任之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863(2)條毋須計及個別董事或輪值退任董事之數目。

8885. 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經董事推薦膺選者除外)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惟倘符合正式資格出席大會並可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擬被提名之人士除外)就該大會發出簽署通告，表示有意提名該名人士為董事，而獲提名人士亦發出簽署通告表示願意獲選，並交回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交回該通告之最短時限為最少七(7)日，及(倘該通告乃於就膺選指定舉行股東大會之通告發出後提交)提交該通告之期間須為發出就膺選指定舉行股東大會之通告後翌日起，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7)日止。

8986. 董事職務於下列情況下騰空：

- (1) …
- (2) …
- (3) …
- (4) …
- (5) …
- (6) …

概無董事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不合資格獲重選或續任為董事，亦無任何人士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9188. 儘管有公司細則第963、974、985及996條之規定，根據公司細則第9087條獲委任之執行董事將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其董事酬金之酬勞。

9289. …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之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之任期將持續，直至下屆週年董事選舉或於有關董事不再擔任董事當日(倘為較早者)於發生任何事件而促使彼(倘彼為董事)離職或倘其委任人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職務之時為止。…

9390.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之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之變動)獲本公司償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之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之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491. …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之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之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告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10097. 董事可以：

- (a) …
- (b) …
- (c) …除此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10198.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之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第102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之利益性質。

10299.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之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公司細則而言，董事須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表明：

- (a) 其為一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之指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則根據公司細則此通告將視為足夠申明其與此等合約或安排之權益，惟此通告在呈交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告在呈交後會在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後方會生效。

- 103100.(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下列兩者任一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a)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所借款項或引致或承擔之債務之責任，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提供抵押品或彌償保證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ii)(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個別或共同向第三方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給予第三者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ii) 涉及本公司或可能由本公司發起或有意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其他公司所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或將會參與包銷或分包銷有關發售建議而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由於其／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各自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樣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特意刪除]
- (vi)(iii) 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從中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之任何建議或安排，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於該計劃或基金所涉及該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由於其／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各自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樣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103.(2) [特意刪除]
- 103.(3) [特意刪除]
- 104101.(3)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按可能協定之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一~~；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士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參與當中之利潤或本公司之一般利潤，作為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之酬勞~~一~~；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議決本公司終止在百慕達經營及在百慕達以外之指明國家或司法權區存續。

~~106103.~~ …如經本公司加蓋印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15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公司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公司秘書在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於任何董事要求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可以。~~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任何向董事均可預先或可追溯豁免任何會議之通告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6113.(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董事會會議之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之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人士親身出席參與會議。

~~118115.~~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或多名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之任期。倘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概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彼等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22119.~~ 由所有董事(除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案之副本已發給或其內容已知會當時有權按公司細則規定之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並且概無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反對。有關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多份形式相同之文件，每份文件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不得就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出現利益衝突情況之任何事件或業務，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董事會會議，該等利益衝突重大與否或公司秘書之委任或罷免由董事會決定。

- ~~123~~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之人士真誠作出之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之人士之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正式委任及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 ~~125~~122.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之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所有或任何權力。
- ~~127~~124.(1) 本公司之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公司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額外高級人員（不一定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公司細則（在公司細則第128(4)條規限下）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127~~124.(3) 倘本公司常駐百慕達之董事不足法定人數，本公司須按照公司法委任及設置一名常駐於百慕達之常駐代表，該常駐代表須於百慕達設立辦事處及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 ~~127~~124.(4) 本公司須向常駐代表提供彼可能需要之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 ~~127~~124.(5) 常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該等會議及聆聽於該等會議上發言。
- ~~128~~125.(1) 公司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釐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公司秘書或副公司秘書。
- ~~128~~125.(2) 公司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之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之適當賬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公司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公司細則訂明或董事會可能訂明之其他職責。
- ~~129~~. 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須於彼出席之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席。倘彼缺席，會議主席則由出席有關會議之人士委任或推選。
- ~~131~~127. 公司法或公司細則之條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之某事宜，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公司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 ~~132~~128.(1) 董事會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並須於當中登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以下各方面之詳細資料，即：
- (a) 如屬個人，則彼現時彼之名字及、姓氏；及(b)彼之地址；及

(b) 如屬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132128.(2) 倘發生下列事件：

- (a)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變更；或
- (b) 載於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之詳細資料之任何改變；

董事會須於發生事件十四(14)天內促使在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記入有關變動及其發生日期之詳細資料。

133129.(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入會議記錄：

- (a) …
- (b) …
- (c) 每次股東大會一及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129.(2)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編製之會議記錄須由秘書存置於辦事處。

134130.(1) …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之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印章之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公司細則另行規定之規限下，於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凡加蓋印章之文據須經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公司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之文據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135131. 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之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錄為真確副本或摘錄。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

136132.(2) 儘管公司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許可，董事可授權銷毀本公司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之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已由本公司或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以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有關股份登記之文件，惟本公司細則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有需要就索償而保存的情況下銷毀之文件。

- 146142.(1)(a) (i) ...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通告，說明彼等獲給予選擇權利，而該通告須連同選擇表格一併發出，當中註明為使選擇表格生效，填寫選擇表格須遵循之程序以及遞交填妥表格之地點與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
- (iv) 就未正式行使現金選項之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述者藉配發股份支付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按上文所決定之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配發有關類別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須把其決定之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溢利，惟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或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或
- 146142.(1)(b) (i) ...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選擇權利，而該通告須連同選擇表格一併發出，當中註明為使選擇表格生效，填寫選擇表格須遵循之程序以及遞交填妥表格之地點與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
- (iv) 就已正式行使股份選項之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按上述所決定之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持有人配發有關類別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須把其決定之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溢利，惟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
- 148144.(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當時進賬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條件為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入該等股東各自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而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變現利潤之基金，只可用於繳入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 ~~148~~144.(2) 儘管公司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公司、合夥企業、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 ~~150~~146.(1) 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所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如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151~~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 ~~152~~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股東(本公司董事除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之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 ~~153~~(~~1~~)149. 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3(~~2~~)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之財務狀況表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冊上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印刷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送交有權收取之每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公司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一名以上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

- 153.(2)150. 於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定(包括而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嚴格遵守以及獲得一切所需之同意(如有任何此項規定)之情況下,以不違反法規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遞財務摘要報告報表概要(此報告乃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並符合適用法律和規例所規定之形式及資料),則公司細則第149條之規定應被視為已獲履行,惟其條件為任何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董事會報告之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財務摘要報告報表概要外,亦須提供本公司有關年度財務文件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文本,並且符合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定(包括而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則本細則第(1)段關於以上任何人士之規定將被視為已獲履行。
- 153.(3)151. 倘於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定(包括而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情況下,於本公司之網站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准許之方式(包括任何電子通訊之送遞方式)刊登下述有關財務公司細則第149條所指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0條的財務摘要報告之副本,而該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以上述方式處理有關財務文件之刊登或收取,即解除本公司向其送遞該等文件之責任,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履行根據公司細則第149條向該人士送遞本細則第(1)段該條文所述有關財務文件或根據公司細則第150條向其送遞財務摘要報告之規定。
- 154152.(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賬目進行審核,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其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154152.(2) 在公司法第89條規限下,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退現任核數師以外人士為核數師,惟就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書面通告則除外。此外,本公司須將該通告副本送交退現任核數師。
- 154152.(3) 股東可在依照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特殊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大會議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5153.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本公司財務報表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7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能力缺失而未能履行職務，致使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填補該職位空缺並釐定據此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惟倘任何該等空缺繼續懸空，則尚存或時任之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仍何行事。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公司細則第152(3)條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細則獲委任之核數師之任期將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2(1)條委任，其酬金將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4條釐定。
159157. 公司細則規定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賬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列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則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倘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160158.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界定之任何「企業通訊」)，無論本公司及本公司代表是否由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而向股東發出或刊發，均將以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及通訊方式發出或刊發，而本公司可把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由專人或以預先付款之信封郵寄予該名股東至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該名人士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情況適用下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傳送至該名人士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以便向其發出通告或文件，或使負責傳送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人士合理及真確相信該名股東可於有關時間內妥為收到該項通告或文件)，或亦可在指定報章(按公司法之定義)或每日出版並在境內流通之報章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刊登廣告作為通知，或於適用法規、規則及規定法律准許之情況下，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並通知股東可予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一種方式(於網站登載除外)向股東發出。如股份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向於股東名冊排列首名之該名聯名持有人發出，並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之通告或傳達。

161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之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證明，而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被視為已發出。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通告或文件，於本公司視為向股東發出可供查閱通知後翌日，被視為已向股東發出；
- (c) 如以公司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傳輸或刊發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寄發或、傳輸或刊發之事實及時間，即為決定性證據；及
- (d) 在盡責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定之情況下，可僅以英文或僅以中文或以中文與英文形式寄發予股東。

162160.(1) 根據公司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之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為股份持有人），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之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162160.(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之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向該人士發出通告，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之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將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提供之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透過並未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之方式發出通告。

162160.(3) 任何透過法律之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向獲取股份權利之人士正式發出之每份通告所約束。

- ~~163~~161. 就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之公司之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之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以電子方式傳輸訊息，在倚賴該資訊之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之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之條款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據。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
- ~~164~~162.(1) 在公司細則第162(2)條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 ~~166~~164.(1) 本公司當時任何時候之董事、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辭任)以及當時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業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就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有關各自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並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之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之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之職務或信託時發生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將不延伸至與任何該等人士的故意疏忽、故意失責、失責、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任何事宜。
- ~~166~~164.(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出之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之權利)，惟該權利之放棄將不延伸至與董事故意疏忽、故意失責、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任何事宜。

公司細則之更改及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之修訂

- ~~167~~165.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公司細則及新增任何公司細則，均須獲董事議決批准，並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
- ~~168~~166. 凡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之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且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之事宜之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茲通告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50號15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陳國強博士；
 - (ii) 陳耀麟先生；
 - (iii) 周美華女士；及
 - (iv) 陳百祥先生；及(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來年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及於本決議案(i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細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者)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現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本公司股份；或(c)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本公司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之方式或類似安排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而上述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而提出配售本公司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於本決議案(i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經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數目。」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確認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7日之通函所載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之修訂(「建議修訂」，其已根據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獲董事會批准)；
- (ii) 確認、批准及採納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其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並已根據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獲董事會批准)，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全文，即時生效；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或本公司之秘書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向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少敏

香港，2022年7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為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進行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無效。
4. 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6日(星期二)至2022年9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於2022年9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如上),以辦理登記手續。
7.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大會。
8. 大會上將不提供食物或飲料。本公司將按照不時之相關規例於大會上採取有關羣組聚集的預防措施。

由2022年8月15日起更改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陳國強博士(聯席副主席)、陳耀麟先生、林秀鳳女士(首席財務總監)、周美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 GBS, JP(聯席副主席)、陳百祥先生、葉瀚華先生

本通告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